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运人社职字〔2026〕32号

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开展全市2026年度律师系列初级职称
评审工作安排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职称评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晋人社厅〔2021〕28号）及《关于做好2026年度全市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运人社职字〔2026〕16号）要求，结合司法行政及律师工作实践，现将我市2026年度律师系列初级职称评审工作安排如下：

一、组织管理

2026年度全市律师系列初级职称评审工作，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统一管理、指导下，由运城市律师系列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具体组织实施。

二、评审范围

全市各律师事务所、企事业单位中从事律师业务工作，并符合申报条件的在职在岗专职律师、兼职律师、公司律师和法律援助律师。下列人员不得申报:

（一）国家公务员（含参照国家公务员管理的人员）;

（二）退休人员（已办理退休手续或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以评委会办事机构开始收受申报评审材料之日为界）;

（三）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且在受处分期间的;

（四）近2年受过司法行政部门行政处罚或律师协会行业处分的。

三、申报条件

（一）品德条件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凡申报评审者，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忠于祖国、忠于人民、忠于宪法和法律，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坚持依法、诚信、规范执业，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自觉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积极为社会主义法治事业发展贡献力量。

（二）学历条件

须具备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

（三）资历条件

申报人员应当具备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并取得律师执业证书满1年。

（四）工作能力条件

（1）具备基本的法学理论水平，具备同本职工作相适应的其他学科知识。

（2）认真履行岗位职责，能独立承办各项律师业务，能完成规定的工作业务量。能在中、高级律师指导下参与办理案件，具备初步的协作与学习能力。

（五）工作业绩条件

独立办理刑事案件、民事案件、行政案件、仲裁案件等数量不少于10件。

（六）考核条件

申报评审者，必须参加年度考核，当年及上一年度考核等次须为合格（称职）及以上等次。

（七）继续教育要求

根据国家《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专业技术人员应当适应岗位需要和职业发展要求，积极参加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作为申报评定上一级任职资格的重要条件。申报人每年参加点睛网学习累计应不少于40学时。

四、申报程序

实行个人申报、单位审查推荐、主管部门审核的申报推荐程序。单位组织推荐时，要对申报人的职业道德、工作态

度、工作能力和业绩贡献等进行综合评价，提出推荐名单。各单位申报时要严格实行三次公示制度。材料报送由各县（市、区）人社局或同级主管部门审核后，报送运城市律师系列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五、评审要求

（一）严格申报推荐程序。各单位按照规定要求，认真组织好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的申报推荐工作。严格执行“三公示”制度，须在单位显著位置张榜或在单位内部网站对评审条件和程序、个人申报材料、单位鉴定意见进行“三公示”，每个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方可推荐。对未按规定进行公示，公示内容不完整、不齐全，公示程序不符合规定，公示有异议或投诉举报期间未及时调查核实的申报材料，一律不予接收，对已审核和评议通过的申报人员，一经核实，未严格履行公示程序的取消职称申报或撤销职称，对用人单位存在的违规行为予以通报批评。提交申报材料时，须一并提交公示原件及公示现场图片（公示张贴地点的照片截图或者公示在其单位公开网站上的网页截图）。

（二）严肃申报工作纪律。严格执行个人申报诚信制和用人单位推荐首审负责制，申报人及推荐单位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实行“双承诺”制，申报人及所在单位要在评审表中相应栏目内，对申报人材料真实性、合法性作出承诺，本着“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进行签字确认。申报人员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采取其他不正

当手段的，一经查实，取消当年参评或评审通过资格，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3年。申报人所在单位及其主管部门未依法履行职责的，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予以批评教育，并责令采取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做好收审报送工作。各单位要在规定时间内做好材料的接收与审核工作，并安排专人负责统一报送，不受理个人报送。材料受理时间为2026年10月20日—10月30日。申报人员填写所需表格、申报材料等，请登录运城市人民政府网站后进入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板块进行查询和下载。报送材料时，须交验相应原件，审核通过后退回。

（四）参加专业能力考试。运城市律师系列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审核材料通过后，申报人员应参加专业理论和专业能力考试，考试成绩达到合格标准线后，方可参加评审。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报送地址：运城市司法局律师工作科（运城市盐湖区河东东街248号东楼513房间）

联系人：秦姗姗

联系电话：0359-2666336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我省现行职称政策执行。

（此页无正文）

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9月7日

（此件主动公开）

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6年9月7日印发